

基督，永恆的司祭

《希伯來書》描繪出的基督畫像

穆宏志¹

「我們有這樣一位大司祭，他已坐在天主『尊威』的寶座右邊，在聖所，即真會幕裏作臣僕；這會幕是上主而不是人手所支搭的。」（希八1~2）

前 言

如果要問，新約中有那一部書以最清楚的圖像介紹基督，則非這部《希伯來書》莫屬。這封書信強調基督之所是與所為，與先前其他幾部書相比，完全是新的；後來亦未曾在其他任何一部書中，再加以發揮或暗示。因為它在基督教神學發展中的深遠影響，特別是在救援論、教會的職務架構，以及有關敬禮方面的影響，使它格外引人注目。

然而，倘若我們就近觀察，就會發現，它並不完全是一朵從外面移植來的花朶，這全新的基督圖像，乃是根植於一塊沃土，即：基督徒對耶穌這個人的豐富的認識上。由保祿所發展

¹ 本文作者：穆宏志神父，西班牙籍耶穌會士。羅馬宗座聖經學院聖經學碩士、輔大神學院神學博士。現任教於輔大神學院及輔大西文系碩士班，教授新約聖經、聖經希臘文、拉丁文等。著有《宗徒書信主題介紹》、《對觀福音導論》、《若望著作導論》等書，並任基督生活團輔導司鐸。

出來的救贖觀點，是這新式綜合之必要的出發點；「以十字架的血建立和平」的想法，在《希伯來書》中則有更進一步的發揮。在保祿文學中，不乏暗示基督之死為犧牲的概念（羅三 25），或是在禮儀中（格前五 7），甚至以明顯詞句表達出來（弗五 2）；我們也不可忽略有很大影響的若望著作：除免世罪的羔羊、基督死亡的時刻，亦正是宰殺逾越節羔羊的時刻、耶穌之為道路與門的圖像，以及在《默示錄》中所宰殺的羔羊等等；此外，我們還可以加上源自對觀福音的禮儀經文：「這是我的血，新約的血」。由以上的例子，我們可以說，土地都已經準備好了，只缺一位有天分的人，將這些不同的主題，作一個新的基督學的綜合。

話說至此，我們碰到另一類困難，即我們的生活處境與原讀者的生活處境大不相同。《致希伯來人書》的讀者，或更好說是這篇演講的聽眾（因為這部書信更像是一篇講道詞），應該是對聖經非常熟悉，並且對於猶太教的敬禮有深入的認識，才能進而了解這封書信的內容。既然我們在這方面差很遠，不妨先解釋一下猶太宗教敬禮的概念，及具體而簡單地介紹他們的贖罪節。

一、猶太人的敬禮

首先，讓我們感到興趣的是，猶太教有兩種敬禮，即讚頌之祭與犧牲的祭獻。簡單來說，讚頌之祭是一種能夠在任何時刻或地點奉獻的祈禱，最常見的形式，就是在安息日的會堂集會時，人們所慣常奉獻的祭獻；此外，當流放或僑居國外期間，無法在聖殿獻祭時，猶太人也能隨時組織起來，向上主獻上讚頌之祭。至於犧牲的祭獻，則限定在聖殿舉行（或說是聖所的前

面），只有固定專司此職的人，在特定的日期與時刻舉行，聖經中常提到早晨、黃昏，甚至於提到幾點鐘的祭獻，就屬於犧牲的祭獻。星期六的祭獻通常比較隆重，陰曆的每月初一則犧牲的數目更多；除此之外，還允許個別的獻祭，即獻祭者自己在聖殿特定的場地宰殺犧牲後，拿給司祭奉獻到祭台上。犧牲之祭在當時很通行，被視為是最圓滿的敬禮。

在所有的犧牲之祭中，與這部書信有關的，是贖罪節的禮儀。這一天的主祭是大司祭，在此我們先略過不提在贖罪節之前的準備工作，包括齋戒、沐浴、穿祭衣等等，而直接跳到奉獻犧牲之祭的時刻。首先，大司祭要先為自己和家人的罪奉獻一隻小牛，並同樣地為其他的司祭們獻祭，等到成為潔淨以後，才奉獻一隻公山羊為百姓贖罪，再將另一隻背負百姓之罪的羊送往沙漠。接著，大司祭進入至聖所（唯獨大司祭，唯獨在這一天可以進入），先獻香，然後灑小牛和公山羊的血，再把犧牲焚燒了。禮儀最後，則以祈求罪過的赦免以及降福的經文結束。

我們應記得，降福是司祭主要的功能之一，因此，在我們的禮儀中還保留著亞郎的隆重降福禱文：

「上主訓示梅瑟說：你告訴亞郎和他的兒子說：你們應該這樣祝福以色列子民說：願上主祝福你，保護你，願上主的慈顏光照你，仁慈待你。願上主轉面垂顧你，賜你平安。這樣，他們將以色列子民歸我名下，我必祝福他們。」
(戶六 22~27)

我希望這簡單的提示有助於了解《希伯來書信》中的一些相關的暗示。

二、光榮與尊威的冠冕

《希伯來書信》的一開始，就為我們指出接下來的主題，所要發展的方向。有必要看一下序言：

「天主在古時，曾多次並以多種方式藉著先知對我們的祖先說過話；但在這末期內，他藉著自己的兒子對我們說了話。天主立了他為萬有的承繼者，並藉著他造成了宇宙。他是天主光榮的反映，是天主本體的真像，以自己大能的話支撐萬有；當他滌除了罪過之後，便在高天上坐於『尊威』的右邊。他所承受的名字既然超越眾天使的名字，所以遠超眾天之上。」（希一1~4）

從序言中，我們可以歸納出，天主子的至高尊嚴以及罪過的滌除，是本書的兩大基本主題。第二個主題到後來有較深入的發展，提到罪惡的滌除是如何產生，以及它的效果等等，可說是《希伯來書》所闡明的核心。

現在讓我們先來探討天主子的至高尊威。作者以天使為對比，帶來雙重的肯定：既肯定自己的尊貴，又因超越天使而得與天主同等，坐在祂的右邊。作者並引用豐富的聖經章節來證實他的肯定：

「天主曾向那一位天使說過：『你是我的兒子，我今日生了你？』或說過：『我要作他的父親，他要作我的兒子？』……又向那一位天使說過：『你坐在我的右邊，等我使你的仇敵，變作你腳下的踏板？』」（希一5,13）

書信作者先以這種修辭學式的問句引經據典，同時肯定天主子的身分，和祂與天主的同等地位；因此，當作者介紹第二個主題時，提到「你使他稍遜於天使」（希二7），似與前述所

言有所矛盾，因為我們發現他引用了另一篇《聖詠》。

耶穌，從祂之是一個人而論，正如《聖詠》所言的，的確稍遜於天使。這使書信作者有了發展下一個主題的必要因素，即：耶穌是弟兄們的弟兄。

「祝聖者與被祝聖者都是出於一源；為這個緣故，耶穌稱他們為弟兄，並不以為恥。」（希二 11）

耶穌，不僅是天主子，被舉揚到天主的右邊，祂也是弟兄中的一位，領受了相同的血肉。祂之所以成為人，是為了救援工程：

「解救那些因死亡的恐怖，一生當奴隸的人。」（希二 15）

這裏所講的解救，即是序言中已暗示之罪惡的滌除；藉此，不同的主題逐漸匯合，而這第一部分的摘要，是本書相當大的貢獻：

「因此，他應當在各方面相似弟兄們，好能在關於天主的事上，成為一個『仁慈和忠信的大司祭』。」（希二 17）

三、耶穌，仁慈和忠信的大司祭

1. 司祭

司祭，是書信作者提出，但也面臨的第一項困難。事實上，耶穌並不是司祭，即：祂不屬於當時的司祭階層，並且從未在耶路撒冷聖殿中實行過司祭的職務，我們看到書信作者並未否認這點，而明白地指出：

「假使他在地上，他就不必當司祭，因為已有了按法律奉獻供物的司祭。」（希八 4）

那麼，若要將耶穌介紹為司祭，就需要有很高超的想像力超越歷史的一些因素，提出下面的問題：耶穌是誰？舊盟約的司祭職之功能為何？可以想見，為當時的人們來說，這是一條尚未經過任何人探索過的道路，為回答問題，最關鍵的一步是要有一種透視或直觀，能夠將聖殿中，或其它任何宗教之具體可見的司祭職功能，加以抽象化。從中了解其最基本的概念，就是「中保」，換言之，司祭的主要功能就是「作中保」：

「每位大司祭是由人間所選拔，奉派為人行關於天主的事，為奉獻供物和犧牲，以贖罪過。」（希五1）

按照作者預先小心安排的暗示來看，耶穌完美地適任司祭，以進行這項中保的工作。從祂之為天主子而言，祂可以自由地接近天主，從祂之為弟兄中的一位來看，祂又可以完美地代表所有人類。祂無須再造一座橋，因為祂本身就是橋樑。所以，作者在第一部分先介紹耶穌是誰並非偶然，而是一項精心設計，以支持、達到這項論點。

中保的功能包含三個階段：首先是向上的中保階段，即從世俗的世界向上升到天主那裏；其次是被天主所接納的階段；接下來是向下的中保階段，也就是將天主的祝福分施給虔誠的信徒。司祭們之祭獻的活動，是在實現第一階段的中保功能，另外兩個階段，具體來說，是罪惡的赦免（贖罪），以及光照所應遵循的道路（神諭和教訓），繁殖、平安、興盛（祝福）。

若我們願更深入領悟基督與司祭職的關係，必須將前述之中保的三層架構視為一個基礎，因為基督的奧蹟正是實現這樣的中保功能。

2. 忠信與仁慈

當提到基督的中保性質時，一個希伯來人心中會出現一個問題，即：基督這位中保與其他中保的關係；或更具體而言，基督與盟約中（舊約）最偉大的中保梅瑟，有何關係？因為，提到司祭，按照盟約，作為中保之司祭，應是亞郎和他的繼承人。

但作者只在一段中提到基督與梅瑟的比較，而以基督超越梅瑟作結。兩位都值得信靠，都有天主的話為他們作證；然而，梅瑟對天主的忠信是在全家中的一位，猶如臣僕，但耶穌的忠信卻是在全家之上，因為祂是兒子。

《戶籍紀》第十二章第7節提到：「但對我的僕人梅瑟卻不是這樣，他在我全家中是最忠信可靠的。」這句話指出梅瑟是天主所有的僕人中最忠信可靠的，可是作者把重點放在房屋的修建與家庭的管理上，因為他的出發點是在突顯對基督之孝愛的肯定。在第一部分已提出基督是天主子，據此，作者用一圖像來表達這思想：修建房屋的人比房屋本身更偉大，管理家庭的兒子比在家之內的臣僕亦更受尊榮。作者並未比較基督與梅瑟之中保的功能，只從他們之所以為中保作為出發點，耶穌就已超越梅瑟了。

「忠信」一詞也值得多加注意。在前段引述之《戶籍紀》中，毫無疑問地是指對天主的忠信，但隨著時代慢慢地演變，對天主的忠信亦包含一種值得信賴的性質。也就是說，那種忠信賜給忠實的人，並賞賜尊嚴與光榮，而這尊嚴與光榮又使人成為值得信賴的。因此，我們可以信賴我們的基督大司祭，祂接受更大的光榮，因為祂之為子的尊嚴，超越一切之上。

第二個形容詞「仁慈」，是與亞郎作對比，雖然有關亞郎

的仁慈在記載中並沒有什麼重要性，作者提到亞郎，只是為了發揮耶穌之所以為司祭的另一項特質。前面已經提到，了解基督為司祭的基本關鍵是中保的概念，若要從聖經來證明，就必須找到司祭的起源。再者，既然是中保，就不是任何人都可取得的尊位，卻必須是被雙方所接受的；特別是宗教方面的中保，更必須被主要的一方所接受。司祭不能只經由自己個人的意願，更不可能經由繼承，而必須是經由選拔而來。因此，倘若基督如同亞郎一樣，是蒙天主的召選，就沒有什麼好嫉妒的。亞郎曾蒙天主召選，人們已經知道，也無須證明。那麼，基督呢？

讓我們再回到出發點。開始時引用了兩篇《聖詠》：

「你是我的兒子，我今日生了你。」（詠二7）

「你坐在我的右邊，等我使你的仇敵，變作你腳下的踏板。」

（詠一一〇2）

第二篇《聖詠》的第4節有一句子是作者所需要的：「照默基瑟德的品位，永為司祭。」之所以採用這兩篇《聖詠》，必須有兩項預設：其一是，為那時代的猶太人，以及後來亦通傳給基督徒的一種想法，即這兩篇《聖詠》是直接論及默西亞的《聖詠》；第二項預設則專屬於基督徒，也就是承認耶穌是默西亞，所以這兩篇《聖詠》可以應用在祂身上，也如《聖詠》所說的，已在祂身上應驗了。雖然《希伯來書》中並未明顯地討論這兩項預設，不過一切的論說與闡明，從第一章第5節首次引用第一篇《聖詠》開始，可以看出作者就已隱含了這兩項預設。

耶穌是被天主以隆重的誓言宣布為司祭，這誓言同時有肯定與否定的含意：肯定基督為司祭，否定基督與亞郎的司祭職

有任何關聯。作者藉此事勾銷基督為司祭的困難，同時又肯定了他的中心思想，這一點我們後來再發揮。現在先來解決有關仁慈的問題。

耶穌的仁慈是建立在祂之能為中保的另一端，也就是建立在祂的人性上。這位司祭是一位真正的人，經驗著人的軟弱，所以祂能是仁慈的。基督，弟兄中的一位：

「當他還在血肉之身時，以大聲哀號和眼淚，向那能救他脫離死亡的天主，獻上了祈禱和懇求，就因他的虔敬而獲得了俯允。他雖然是天主子，卻由所受的苦難，學習了服從，且在達到完成之後，為一切服從他的人，成了永遠救恩的根源，遂蒙天主宣稱為按照默基瑟德品位的大司祭。」（希五 7~10）

因為是弟兄，具有相同的血肉，經歷同樣痛苦的經驗，祂能夠憐憫人。猶如先前與梅瑟的對比一樣，作者把耶穌與亞郎對比，兩位都是人，都有憐憫人的能力；至於耶穌的超越性稍後再來發揮。

四、按照默基瑟德的品位為司祭

作者在比較兩種司祭職之前，先加上一段勸勉，指出他接著要說的內容不容易明白。讓我們暫時離題，先探討一下「誓言」這一個概念。以亞巴郎為例來看，天主為了使他相信許諾，曾對他發誓，因而亞巴郎可以平安、信賴地等待。一般來說，起誓的對象必須比起誓者大，才能做誓言的擔保，因此天主只能指著自己起誓，因為沒有一個比天主更大。作者肯定「以誓言作擔保，了結一切爭端」（希六 16）。

據此，當我們在別處思考到天主以起誓發言時，上述這一

節是應該採取的出發點。

言歸正傳，重新回到默基瑟德這位人物，讓他成為接下來要討論的核心，我們可以看出現在書信的作者並不從《聖詠》，而是從《創世紀》的描述來尋找靈感。事實上，有關這位人物的敘述在聖經中，只占極短的篇幅，但卻有非常深遠的影響，不得不令人稱奇。舊約中只有兩次提到他的名字，一次是在《聖詠》一一〇首，本篇《聖詠》正是書信作者數次引用的；另一次則是在《創世紀》中，也就是書信作者現在加以發揮的部分。也許正是因為他的資料缺乏，反而讓這位作者印象深刻，每個人都有族譜，族譜把一個人固定在歷史的時間、民族和具體的空間內；連耶穌自己也擁有兩個傳統的族譜。然而，默基瑟德「他無父無母，無族譜，生無始，壽無終：他好像天主子，永久身為司祭」（希七3）。

這種人物的介紹，的確令人印象深刻，這一連串的否定的描述，使這位人物只剩下他的唯一本質，即他的司祭職；幾乎可以說，除了突顯及強調他的司祭職之外，沒有任何關於他的資料，然而其中加上了一個令人好奇的句子：「他好像是天主子」，如此，便能碰觸到作者至目前為止已發揮的主題，也顯示出何以耶穌的司祭職，是按照默基瑟德的品位。雖然默基瑟德是基督之司祭職的預像；不過事實上，他只是分享了天主子的生命罷了。作者藉此再次顯示在耶穌內的兩個因素：祂是天主子，且按照默基瑟德的品位，是這兩者使耶穌得以成為司祭。

我們不妨來看看《創世紀》中的簡短描述：

「撒冷王默基瑟德也帶了餅酒來，他是至高者天主的司祭，祝福他說：『願亞巴郎受天地的主宰，至高者天主的祝福！願將你的敵人交於你手中的至高者天主受讚美！

亞巴郎遂將所得的，拿出十分之一，給了默基瑟德。』」
 (創十四 18~20)

《希伯來書》的作者在第七章採用這段敘述時，省略了他所不重視的一段，即：默基瑟德為亞巴郎帶了餅和酒來；相反地，他卻突顯了祝福和什一的奉獻。這兩者是作者所感興趣的，因為顯示默基瑟德比亞巴郎大，「從來，在下的受在上的祝福」（希七 7）；什一的奉獻則更為明顯，若連聖祖亞巴郎也向默基瑟德奉獻什一之物，這表示默基瑟德是多麼地偉大！按照法律，司祭可以接受弟兄們的什一奉獻，然而，這位司祭卻從一位不屬於他自己家族的人接受奉獻。此外，亞巴郎既是以色列家族所有支派的父親，所以連屬司祭的肋未支派亦奉獻貢品，又按照法律，肋未是接受貢品的支派！依照「在下的奉獻貢品給在上的」這樣的邏輯，默基瑟德既從亞巴郎接受了什一之物，遂比那按照法律可接受什一之物的肋未支派的司祭更優越。耶穌正是按照默基瑟德的品位為司祭。

由上所言，可以看出耶穌之司祭職的優越性與必要性。當作者提出這樣的看法時，首先打擊了一個基本概念，即：人們視肋未司祭的祭獻禮儀為滿全和完美。作者指出這種禮儀並不能產生完美的祭獻，所以，必須出現另一種品位的司祭。然而，若司祭職一變，法律也必須跟著變更（參七 12），為此需援引天主的誓言，解釋耶穌的司祭職並不是按照亞郎支派而來的，祂屬於猶大支派，按理與司祭職無關，所以，若要耶穌得成為司祭，必須廢除立亞郎後裔肋未支派為司祭的法律。這段否定法律的經文非常著名，因為這否定同時亦帶來新的肯定，很具保祿思想的特色：

「先前的誠命之廢除，是由於它的弱點與無用，因為

法律本來就不能成就什麼；可是如今引進了一個更好的希望，因著這希望，我們才能親近天主。」（希七 18~19）

在《聖詠》中，向默西亞所起的誓言，已在基督身上實現：

「上主一發了誓，祂絕不再反悔；你永為司祭」（希七 21）而且，

「肋未人成為司祭的，人數眾多，因為死亡阻礙他們長久留任，但是耶穌因永遠長存，具有不可消逝的司祭品位。」（希七 23~24）

此外，祂的司祭職的性質也是絕對的，因為「他是聖善的、無辜的、無玷的、別於罪人的、高於諸天的」（希七 26）。

作者提出引人注意的一點，即所謂重覆奉獻，不過基督「無須像那些大司祭一樣，每日要先為自己的罪，後為人民的罪祭獻犧牲；因為祂奉獻了自己，只一次而為永遠完成了這事」（希七 27）。

最後，作者又回到誓言這個主題，誓言既是在法律之後，故比法律的效力更大。

「現今，在今世的末期，只出現了一次，以自己的犧牲，除滅了罪過。」（希九 26）

書信作者認為，我們已接近他所要闡明的核心。不過，為我們而言，他的繁複思想顯得有些冗長，簡單綜合這部分，可得到三個重要概念：舊法律的不足、舊式敬禮的無效、基督司祭職的決定性質。

作者似乎以為，只肯定司祭還不足，尚必須執行司祭的職務，這就碰到一個更棘手的問題，無法以他到目前所援用的聖經經文來解決。他首先讓我們看到基督何以是司祭，問題在於：假若基督從未顯示自己是司祭，我們又如何能得知呢？現在我

們要將注意的焦點放到基督的犧牲上，也就是祂藉著自我奉獻，向我們顯出祂的的確確是司祭。作者的出發點，是復活後受光榮的基督圖像：

「我們有這樣一位大司祭，他已坐在天主『尊威』的寶座右邊，在聖所，即真會幕裏作臣僕；這會幕是上主而不是人手所支搭的。」（希八 1~2）

「進入聖所」，給我們先前所提的問題提供一些蛛絲馬跡。一方面，受光榮的基督立即與祂先前的死亡有所連繫；另一方面，進入聖所與我們一開始就簡短介紹的贖罪祭有關。

基督的司祭職更有價位，因為祂的司祭職是自更優越的品位，屬於更好的盟約。這樣就必須討論所謂舊約盟約了，但作者並未多費筆墨，只援引耶肋米亞先知有關新盟約的預言（參閱希八 8~12），並理所當然地貼合到耶穌身上；既然新的盟約已經建立，舊約便已無效，即將消逝。從這方面，作者是保祿的忠實弟子。

他多給了一些有關敬禮的結論。在聖所或聖殿中所奉獻的犧牲，最多只能換得法律的、外在的潔淨，因為，

「不能使行敬禮的人，在良心上得到成全，因為這一切都是屬於外表禮節的規程，只著重食品、飲料和各樣的洗禮，立定為等待改良的時期。」（希九 9~10）

而且這些都只是暫時的，必須每日、每年重行祭獻。這一切都表達出「公山羊和牛犢的血，以及母牛的灰燼」（希九 13）是多麼不足。

然而，作者也指出血的重要性，「按照法律，幾乎一切都是用血潔淨的」（希九 22 a）。基督的犧牲亦是流血的祭獻，因為，「若沒有流血，就沒有赦免」（希九 22 b）。

「何況基督的血呢？他藉著永生的神，已把自己毫無瑕疵的奉獻於天主，他的血豈不更能潔淨我們的良心，除去死亡的行為，好去事奉生活的天主？」（希九 14）

血的傾流是交付生命的標記，這在第一次的盟約中清楚臨現，在第二次的盟約中當然亦不可缺少，作為立遺囑者死亡的見證；一旦這位死了，他的遺囑才生效，新的盟約才有效。可是，死亡並非唯一的條件，司祭在宰殺犧牲之後，尚須帶著犧牲的血進入天主的聖所，作者亦充分發揮這圖像。下述三個因素證實基督司祭職的優越性：基督的死亡是一項犧牲；基督本身具有至高的司祭品位；而祂自我祭獻、奉獻犧牲的效果是：

「只一次奉獻了自己，為除免大眾的罪過。」（希九 28）

他只藉一次奉獻，就永遠使被聖化的人得以成全（希十 14）

作者為闡明他整個論點的最高峰，又回到他最起初的基本立論，即中保的概念，以彰顯基督之司祭職的效果。按照中保功能的三層結構而言，作者先將基督與衆人分開，突顯祂的尊威並描述其犧牲（向上的中保階段）；接著講論基督進入天上並被接納（被悅納的中保階段）；現在他要闡述基督為人們所帶來的豐富恩惠（向下的中保階段）。

但基督並未從天上降下。猶太人的大司祭進入至聖所之後，會再出來，所以他必須第二年再進去。耶穌則不然，一旦進入聖所「以後便永遠坐在天主右邊，從今以後，只等待將他的仇人變作他腳下的踏板」（希十 12~13）。

基督的中保功能，不像大司祭所帶來的某些恩惠，而是使接受基督為中保的人，能自由地接近司祭自己被祝聖的地方。基督之優越的司祭職與自我的犧牲，帶來一個嶄新而絕妙的結

果。

基督所帶來的諸多恩惠，特別值得突顯的有兩個：首先即是罪過的赦免，基督的犧牲具有這樣的效力，因為天主在新的盟約中，許諾「他們的罪過和他們的邪惡，我總不再追念」（希十17），「若這些罪已經赦了，也就用不著贖罪的獻祭了」（希十18）。我們可以了解這其中的關係：為了罪過而獻祭是為獲得赦免的標記；但若其它的犧牲已不再需要，就已標誌出基督之獻祭具有永恆的效果。

赦免的結果是和好，作者以能自由接近天主來表達這涵意。他好幾次強調這點。在探討基督之為忠信與仁慈的大司祭時，已經提到：

「所以，我們要懷著依恃之心，走近恩寵的寶座，以為獲得仁慈，尋到恩寵，作及時的扶助。」（希四 16）

在結束他高峰的闡明時，他又勸勉：

「弟兄們！我們既然懷著大膽的信心，靠著耶穌的寶血得以進入聖殿，即進入由他給我們開創的一條又新又活，通過帳幔，即他肉身的道路；而且我們既然又有一位掌管天主家庭的偉大司祭。」（希十 19~21）

在勸勉之後，作者更清楚地肯定，這項可能性不只是純理論，而是已經實現了的：

「然而，你們卻接近了熙雍山和永生天主的城，天主的耶路撒冷，接近了千萬天使的盛會，和那些已被登錄在天主的首生者的集會，接近了審判眾人的天主，接近了已獲得成全的義人的靈魂，接近了新約的中保耶穌，以及他所灑的血：這血比亞伯爾的血說話說得更好。」（希十二 22~24）

我們可以將上述經文，視為已探討之不同主題的綜合摘

要，即：藉著中保基督，或更具體地說，是藉著祂的血，我們得以接近永生天主的城。

可是，還有另外一個句子，能幫助我們在生活中，體悟到基督之司祭的中保功能，雖然得多花一點點篇幅來探討。在前面我們已長篇探討過基督的工程，但若我們僅是注意到公山羊與牛犢的犧牲已經結束、以繼承方式來作司祭也已嫌不足，對於基督的工程就還應當有更深的認識，這要求我們注意到人的幅度，因為這也許比其它方面更重要。簡單來說，《希伯來書》的作者願意讀者領會到：基督司祭之為中保並奉獻犧牲，是為了人的好處。擁有自由通往天主道路的人，若不善用這分恩惠、若仍遠離天主，則前述的一切都將只是徒勞無功；甚至，從某一度而言，即使有人實際上在信德內接近天主與聖事，若在心靈上視天主如陌生人，則尚離天主很遠。然而，若我們接近天主，讓祂在我們內激發信望愛三德，才能真正改變我們的生活。這正是書信作者所勸勉的：

「我們就應在洗淨心靈，脫離邪僻的良心，和用淨水洗滌身體以後，懷著真誠的心，以完備的信德去接近天主；也應該堅持所明認的望德，毫不動搖，因為應許的那位是忠信的；也應該彼此關懷，激發愛德，勉勵行善，絕不離棄我們的集會，就像一些人所習慣行的；反而應彼此勸勉；你們見那日子越近，就越該如此。」（希十 22~25）